

行政处罚公示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阜自然资罚字(土)[2023]27 号),对新疆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0722219378 法定代表人:刘振生 住所:阜康市上户沟乡白杨河鑫康公司东侧)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上户沟乡白杨河鑫康公司东侧未经批准占用 0.35 亩(231 平方米,均属国有土地,地类为:工业用地<原有建设用地>226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草地<未利用地>5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修建石灰沫储存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新疆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 6 个月将非法占用的 0.35 亩(231 平方米)土地退还至上户沟乡人民政府;
2. 对非法占用 0.35 亩(231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合计:23100.00 元。

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994-3222221、0994-3225361。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